

海自然资规合（2025）4号

南通市海门区园林草地等别更新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称）

受托方（乙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全
称）

委托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南通市海门区园林草地等别更新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园地等别更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 等，进行果园、茶园和其他园地的等别更新工作。园地等别更新的指标体系按照《园地分等定级规程》和江苏省级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园地分等的指标体系确定。园地更新图斑可细分为 4 种类型：一是新增园地图斑(A 类)，即上年度是非园地，当年新增加的园地图斑；二是二级地类变化图斑(B 类)，即上年度和当年都是园地，但当年二级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三是新增园地图斑和二级地类变化图斑合并产生的图斑(C 类)；四是二级地类未变化的园地图斑，与当年新增园地图斑或二级地类变化图斑合并，或三者合并产生的图斑(D 类)。

A、B、C 类图斑需重新确定分等指标属性值和分值。D 类图斑，原则上重新确定分等指标属性值和分值。二级地类未变化面积占图斑总面积比例较大的，可直接继承上年度园地分等指标属性值和分值。

(2) 林地等别更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 等，进行林地的等别更新工作。林地更新图斑不细分类型，重新确定分等指标属性值和分值。同时，2023 年度林地等别更新需要对所有林地图斑补充积温指标属性值与分值，可通过已有园地分等基础资料获取。

(3) 草地等别更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 等，进行草地的等别更新工作。草地更新图斑不细分类型，重新确定分等指标属性值和分值。同时，2023 年度草地等别更新需要对所有草地图斑补充土壤有机质属性值与分值。

第二条 依据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
- (3) 《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 (4) 《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 (5) 《园地分等定级规程》。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小写:138000 元)(含税);

(2) 付款条件:南通市海门区园林草地等别更新项目成果提交并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四条 工作范围

南通市海门区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省厅另有规定的,按照最新要求。

第六条 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有成果均应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是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或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或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乙方如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果出现重大失误,明显错误,胡编乱造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5年2月17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